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东大校办字〔202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2021 年底学校开展了校内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工作，并启用“东北大学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各部门已完成平台内规范性文件核对，明确废改立留，并上报了 2022 年度制定修订计划。经 202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北大学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按时高质量完成制定修订工作。

东北大学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内文件目录即为校内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单，未在平台显示的文件不作为校级规范

性文件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大学 2022 年度规章制度制定修订计划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